

1931 年危機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國際清算銀行（BIS）剛剛開始工作，1931 年的世界金融危機便爆發了。1931 年 5 月奧地利信貸銀行（Creditanstalt）的倒閉，引發了對奧地利銀行、繼而對德國銀行的擠兌，以及資本從中歐的外逃。BIS 組織各中央銀行向奧地利國家銀行和德意志帝國銀行提供信貸，以幫助它們捍衛本國貨幣。1931 年 6 月，BIS 與英格蘭銀行、法蘭西銀行和紐約聯邦儲備銀行一道，參與了向德意志帝國銀行提供的一筆一億美元的信貸。¹

這些信貸是不夠的。隨著德國危機的加深，達姆施塔特國民銀行（Darmstädter und Nationalbank）於 1931 年 7 月倒閉，德國實行了外匯管制。1931 年 6 月，美國總統赫伯特·胡佛提議對包括賠款在內的所有政府間債務實行為期一年的延期償付，該提議獲得通過。1931 年 9 月，英國放棄了金本位。這場危機表明，當問題之大超出中央銀行的資源，而各國政府又無法就所需的政治措施達成一致時，中央銀行合作是有其侷限的。

第三章在論及巴塞爾各銀行時曾介紹過的關於德國短期信貸的停兌協定，部分是在 BIS 的主持下談判達成的，BIS 為德國債務人與外國債權銀行之間的談判提供了一個中立的會面場所。因此，BIS 在危機管理中發揮了作用，儘管它未能阻止危機。

1931 年危機

1932 年，洛桑會議將德國剩餘的義務削減為一筆最終付款（這筆付款從未支付），從而實際上終結了賠款。BIS 的最初宗旨在其成立後兩年內便已消失。該銀行繼續作為中央銀行合作的論壇而存在；作為中央銀行的銀行，接受它們的存款，管理它們的儲備，併為它們進行黃金和外匯業務；並作為根據道威斯計劃和楊格計劃發行的國際貸款的受託人。² BIS 在喪失其最初宗旨後得以存續，是一個機構在其創立時的環境發生變化後找到新職能的範例。

1 註釋

1. 關於 1931 年在 BIS 參與下組織的向奧地利國家銀行和德意志帝國銀行提供的中央銀行信貸（包括 1931 年 6 月向德意志帝國銀行提供的 1 億美元信貸），參見 Toniolo, 2005，關於 1931 年危機的章節。待核實。
2. 關於 1932 年 6 月/7 月實際上終結了賠款的洛桑會議，以及 BIS 隨後轉向中央銀行合作，參見 Toniolo, 2005。待核實。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the-crisis-of-1931